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达集团”）共持有本公司 381,937,285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.10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- **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**

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中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,462,086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,924,173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-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**

2022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通知，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，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5,436,7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8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达集团累计减持 5,436,700 股，占总股本 0.84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达集团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381,937,285	59.10%	IPO前取得： 381,937,285股

注：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福达集团	381,937,285	59.10%	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	黎福超	24,000,000	3.71%	公司实际控制人
	黎锋	6,084,000	0.94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吕桂莲	5,439,600	0.84%	为控股股东之董事、高管
	黎莉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女
	黎海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黎宾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黎桂华	548,000	0.08%	为实际控制人之侄
	合计	423,905,685	65.57%	—

注：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福达集团	5,436,700	0.84%	2022/4/20 ~2022/6/6	集中竞价交易	9.15 - 10.58	52,469,445.20	376,500,585	58.26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在减持期间内，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